



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社會企業碩士學分班」第二期

報名表暨選課繳費單

日期： 月 日

課程名稱	☐ 跨域管理 (週二：晚上 7-10 點上課) ☐ 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 (週五：晚上 7-10 點上課) (勾選一門~二門課程皆可)									
基本資料	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		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
	公司電話			行 動 電 話						
	電子郵件						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				
學 經 歷	最高學歷	(學校)			(科系)		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學士 ☐ 其他			
	現 職	(服務機關)			(部門)			(職稱)		
繳交資料	1 報名表 (*務必勾選預修課程)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在職證明 備註：請以傳真 02-29387910 或 Email (mepa@nccu.edu.tw) 方式繳交報名表及個人相關資料。待確認達開課人數後將再個別通知繳費。									
收據抬頭	(若需以收據申請機關補助者，請確認補助機關正確抬頭，未填者以報名者姓名開立收據)									

各項費用說明	合計應繳費用
報 名 費： ☐ 500 元	☐ 16,500 元
學 雜 費： ☐ 4,000 元	
學 分 費： ☐ 12,000 元 (一門 3 學分課程)	☐ 28,500 元
☐ 24,000 元 (二門 6 學分課程)	
繳費方式 ☐ 線上繳費 ☐ ATM 轉帳 ☐ 第一銀行臨櫃繳費	

【聲明】

- 本人已知申請退費之相關規定—按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：
 - (1) 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
 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，退還已繳學（分）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
 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，不予退費。
 - 本人已知報名之課程不授予學位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 - 本人已知修習該門三學分課程，缺席不超過十二小時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始得請領成績證明。
-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以上聲明所列申請退費及課程等相關事項，並同意「國立政治大學」使用本人資料作為學習資料保存、課務聯繫以及課程、活動之用。

簽章：_____

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行管碩辦公室 電話：02-29393091#51363 黃助教 傳真：02-29387910